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04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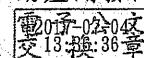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
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6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60123884號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線

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 二、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之道路證明文件。
- 三、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

依建築法及民法等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巷道及第三款之認定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本府現有巷道疑義評議小組審議之。

評議小組之組織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法規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6條、第47條、
第19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
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消字第 1060822680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並自即日施行。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部長 葉俊榮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
-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
 - (二)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 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處、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間距在三公尺以上，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
- 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處、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
- 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
- (二) 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
- (三) 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
- (四) 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防護板。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

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

- 一、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
- 二、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三、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
- 四、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
- 五、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割包圍時，按各區割裝置。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
- 七、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撒水頭與裝置面（牆壁）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 (二)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 (三)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八、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依下表裝置。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依下列規定設置防護板：

- 一、防護板應使用金屬材料，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
- 二、防護板與迴水板之距離，在三十公分以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

防 火 設 備	滅火設備										滅火器													
	第一種 自動報水設備					第二種 水基滅火設備					第三種 泡沫滅火設備					第四種 大型滅火器					第五種 滅火器			
	室內或室外消防栓	自動報水設備	水基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磷酸鹽類等	水基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磷酸鹽類等	水基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磷酸鹽類等	水基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磷酸鹽類等	水基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磷酸鹽類等	水基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磷酸鹽類等	水基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磷酸鹽類等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氣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公共 危險 物品	鐵 金 屬 過 氧 化 物					○	○								○	○						○	○	○
	其他第一類 公共危險物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公共 危險 物品	鐵 粉 、 鋅 、 硫 化 矽 、 赤 磷 、 硫 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二類 公共危險物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公共 危險 物品	禁 水 性 物 質					○	○								○	○					○	○	○	
	其他第三類 公共危險物 品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爆竹煙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本表中「○」標示代表可選設該項滅火設備。 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相關滅火器認可規範。 三、磷酸鹽類等為磷酸鹽類、硫酸鹽類及其他含有防焰性藥劑。 四、碳酸鹽類等為碳酸鹽類及磷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REVIEW OF THE RECENT EVIDENCE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THE HUMAN RACE

BY JAMES C. MURKIN,
PH.D., F.R.S.

Professor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lifornia, U.S.A.

Editor,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Washington, D.C.

Editor, "The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New Haven, Connecticut.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Record," Berkeley, California.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Edito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New York, N.Y.

文化部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文投資局綜字第 10630078221 號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65 號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部長 鄭麗君

部長 葉俊榮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291 號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57 號

訂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附「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部長 鄭麗君

部長 葉俊榮

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建造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應明訂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如有疑義者，應由審議會審議認定之。

第三條 為處理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條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於適用建築、土地或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以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原則另行檢討，並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史蹟、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 二、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 三、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四、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五、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六、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第五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等相關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第六條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前項竣工相關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修復完成後定期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文化部令 文投資局綜字第 10630079121 號

訂定「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部 長 鄭麗君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並保存主要紋理、原有建築式樣、風格與外在形貌或重要之開放空間、環境與景觀。

第三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應符合其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形態與無形文化。

第四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包括下列標的：

- 一、聚落建築群之建築、構造物。
- 二、聚落建築群整體空間紋理。
- 三、聚落建築群保存再利用之必要公用設備、公共設施。

第五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二、規劃設計。
- 三、施工。
- 四、監造。
- 五、工作紀錄。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 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保存強度分區、分級設定，擬定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及內容。
- 二、現況調查，包括擬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內建築物群之環境、景觀、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
- 三、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原有建築形式工法之調查。
- 四、景觀維護方針、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
- 五、必要之現況測繪或圖說。
- 六、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七、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八、修景、環境設施整建整備、防災系統設施之設置建議。
九、修復或再利用實施期程及經費概估。
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 三、現況之測繪、圖說繪製及必要差異分析。
- 四、必要景觀與設施保存之設計。
-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 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 九、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

辦理規劃設計，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前項所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 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 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
- 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與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 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 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 七、原有文物、重要風貌、設備保護措施之執行。
- 八、施工中因重大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 九、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施工廠商於第五條第三款施工中，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

- 第九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施工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一年以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應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 工地負責人於施工期間，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 第十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內容中，其保存強度分級高者，原有建築與景觀形貌，應由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施作。
-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 九、施工廠商依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竣工書圖與因應計畫建檔之協助及督導。
-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五款工作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修復或再利用範圍之建築物群之環境、景觀、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施工前後修復狀況之紀錄。
 - 二、參與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 三、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 四、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驗收紀錄及其他必要文件之收列。
 - 五、修復成果綜合檢討與建議。
- 第十三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
- 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 第十四條** 因應聚落建築群之特殊性或非屬聚落建築群整體性之修復或再利用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其修復及再利用得依實際情形簡化，不受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具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史蹟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

二、位置、範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史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種類。

二、特徵、保存現狀。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位置、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七、與該史蹟直接關連，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物。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史蹟之保存，所有人、使用者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

第七條 史蹟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文化部令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881 號

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部 長 鄭麗君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

第三 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申請指定國定古蹟，應檢具申請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二項申請時，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第四 條 主管機關為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主管機關於審議會作成前項第二款決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第五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古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圖說，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古蹟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界線。
- 二、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
- 三、圖面之比例尺。

第七 條 古蹟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滅失者。
-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第八 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

第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之。

第二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緊急情況，指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議程序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者。
- 二、工程施工進行者。
- 三、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危及建造物存在者。
- 四、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

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

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並辦理公告。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時起，立即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及通知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時起七日內完成前項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

前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自第四條核定時起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審議期限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時，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七條 暫定古蹟於前條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

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者，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

前項代行處理程序依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暫定古蹟經依前條規定代行完成審議程序後，其具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其具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第十條 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列之暫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其審議程序及公告廢止原列之暫定古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三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 一、全境巡察。
-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 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

第四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第五 條 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之作業頻率及方法，應於管理維護計畫載明。

第六 條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

第七條 古蹟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得委由第十七條所定經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之合格人員，或其他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團體為之。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

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九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十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 三、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訂定防範措施。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四、防災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之措施。

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

- 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二、保險契約簽訂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十四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四、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第十六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

前項教育訓練，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八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

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優先補助其管理維護經費。

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二、規劃設計。
- 三、施工。
- 四、監造。
- 五、工作報告書。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八、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十、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前條第一款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二、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 三、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四、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五、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六、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 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
- 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
-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 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 九、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 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 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
 - 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與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 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 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 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
 - 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疑似考古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 九、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疑似考古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 九、施工廠商依前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竣工書圖與因應計畫建檔之協助及督導。
-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 二、參與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及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與其他事項之照片、影像、光碟與紀錄。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驗收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收列。

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九、其他必要文件。

第 八 條 修復或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建議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調查分析，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其調查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

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

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

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

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概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檢討。

七、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錄。

前項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九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第 十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 十一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 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

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灣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

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第十四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

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第十五條 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施工廠商應加強對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護及防災，並辦理保全、保險。

前項保全、保險費用，應編列於古蹟修復工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

第十六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

第十七條 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

前項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之日期、地點應至少於七日前黏貼於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處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得不予準用。
-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第二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 二、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 三、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重要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
- 二、位置、範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特徵、保存現狀。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位置、範圍。
-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
- 第七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9001 號

修正「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部長 鄭麗君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因重大災害而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 二、指導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調查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受災情形之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

第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

第七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

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

第十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

第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2-04
交13換:3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規定疑義1案之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7130500號函。
- 二、按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規定之釋示，係闡明上開條文之原意，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本案仍請貴局依本部旨揭函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壹0序0公0號
文10換13章

都市發展局 1060704



BCAA10635931200

第1頁，共1頁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33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5月26日一〇六建字第033號函。
- 二、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3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所明定，至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辦理，同編第110條適用於防火構造建築物，故第110條第2款及第4款後段但書「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不適用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正本：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09-0211
交11機54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6月26日府都建照字第106015008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5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1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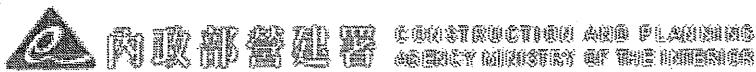
又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字第10504601550號令釋示「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有關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得以現地踏勘方式辦理地基調查者，依經濟部上開令非屬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

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免依地質法第8條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經濟部105年前開號令業有明示。

三、地質法第11條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第3點規定之查核項目包括「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及第4點規定之審查項目包括「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檢附，並依上開規定於核發上開執照前審查或查核完竣。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07-022222
交13換21章



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之解釋令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7-19

內政部106.7.19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令

有關建築師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亦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本部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7-27

內政部106.7.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4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陳貴事務所106年7月3日廷字第106033號函。
- 二、按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依據上開規定，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釋示「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及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釋示「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鑑於車道之合理寬度係與通行方向及服務車位數相關，其上開規定有關基地規模1500平方公尺之門檻未臻合理，已於102年1月17日發布修正該條文（自102年7月1日施行），於同條第1項第6款規定「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及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如附件）釋示之條文業已修正，上開函與現行條文不符，自該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即不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0-06-12

內政部89.06.12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依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營建字第1060810984號函，自102年7月1日停止適用）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八十九中分義民直決字第○五九一五號函及台北市工務局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九五九〇〇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規定「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之停車空間。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限制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12-10

內政部99.12.10內授營建字第0990810549號函（依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營建字第1060810984號函，自102年7月1日停止適用）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杜金木建築師事務所99年11月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前經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係修正該款後段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依各車道服務之停車位數量計算，復於99年5月19日發布修正該條文將該款移列同條第1項第5款。
- 三、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前段有關適用基地規模之規定，與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示之原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差異，是現行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9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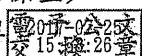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11945.pdf)

主旨：檢送106年7月17日召開「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439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陳委員啟中、許委員宗熙、鄭委員政利、楊委員檻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技正鵬智、張幫工程司傑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樓第二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傑宜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本辦法經與會人員討論後調整文字內容，請作業單位參

考制式格式修改(如附件)送委員審閱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簽報

預告。

玖、散會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又按兒少法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爰訂定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強制規定前開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明訂設置規定、設備數量、設備規格及相關引導標示規定等，以利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之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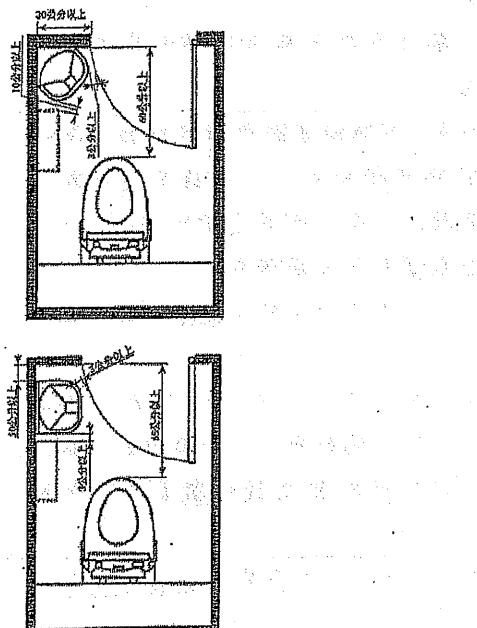
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獨立式親子廁所之配置及數量規定。（第三條）
- 四、供兒童使用之設備數量之規定。（第四條）
- 五、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規定。（第五條）
- 六、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之規定。（第六條）
- 七、親子廁所引導及標示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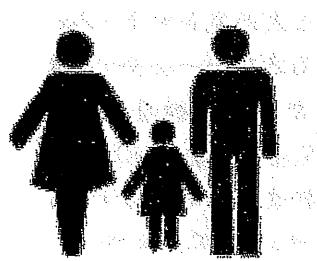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之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下列場所(以下簡稱設置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以下簡稱親子廁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並得不包含同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用途之面積。</p>	<p>訂定之依據。</p> <p>一、適用範圍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明列適用範圍以資查閱便捷。</p> <p>二、第一款所指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之定義，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健婦字第1000401486號函，有關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如G-2類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醫療服務如F-1類之公立醫院(含署立醫院)等屬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地方政府等管轄者；藝文休閒如D-2類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或A-1類之戲(劇)院、音樂廳等屬文化單位管轄者；體育活動如A-1類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等屬體育單位管轄者；其他服務之場所，如高速公路各服務區屬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管轄者、公立托兒所屬社會單位管轄者。</p> <p>三、第二款所指為G-1類之公營事業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p>

	<p>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p>四、第三款所指為A-2類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五、第四款所指為B-2類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六、明訂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說明，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p>
<p><u>第三條 設置場所之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u></p> <p><u>設置場所之樓層數超過三層時，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u></p> <p><u>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u></p>	<p>考慮使用之便利性，獨立式親子廁所除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外，對於設置場所樓層較多之建築物，明訂應分散設置並限制服務範圍，以提供使用之便利性。</p>
<p><u>第四條 下列設備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設大便器總數，依下列規定按比例計算，並分散設置於男女廁所內：</u></p> <p>一、兒童安全座椅：<u>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u></p> <p>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u>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u></p> <p><u>依前條設置之設備數量得合併納入計算。</u></p>	<p>考慮使用人數，對於使用量較大之場所，除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規定增設設備於男女廁所內，以利合理規定其應設之數量。</p>
<p><u>第五條 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u></p>	<p>一、明訂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位置、所含設備、合併設置限制及獨立之出入口相關規定。</p>

<p>二、應設置供兒童使用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馬桶、洗面盆及照顧者之馬桶、洗面盆。</p> <p>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四、應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二、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訂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p>
<p>第六條 供兒童使用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兒童安全座椅之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p> <p>(三)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p> <p>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並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尿布臺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p> <p>(三)須提供附有蓋子的垃圾桶。</p> <p>(四)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方式說明。</p> <p>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p>	<p>一、明訂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項設備之尺寸及規格，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三至五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p> <p>二、「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使用「大便器」名稱，其中大便器包括蹲式及座式，惟兒童使用之大便器以座式便器為宜，是本辦法第四款規定之「兒童馬桶」，以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使用之名稱「馬桶」，並同時為區別適合二至六歲兒童使用，故稱「兒童馬桶」。</p> <p>三、兒童安全座椅參考設置圖例。</p> 

<p><u>十七至二十九公分。</u></p> <p>五、<u>兒童洗面盆</u></p> <p>(一) 洗面盆上緣<u>至地板面起五十</u> <u>八至六十二公分</u>，水龍頭出水 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 於三十五公分。</p> <p>(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水龍頭。</p>	<p>四、日本以三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小便 突出端距地面為三十一公分，參考 我國二至六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 調查，臺灣兒童身高較高，並考量 落地式及壁掛式設計之彈性，爰規 定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 二公分。</p> <p>五、小便器突出端之計算可參考無障 礙設計規範規定。</p>
<p>第七條 <u>場所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u> <u>定：</u></p> <p>一、<u>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u> <u>一)</u>，並加註所在樓層。</p> <p>二、<u>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內</u> <u>部之相關設備種類，放置於廁所</u> <u>門口(如圖二)</u>；個別種類標誌 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 口(如圖三、圖四、圖五)。</p> <p>三、<u>設備位置圖標誌：親子廁所平面</u> <u>圖應清楚標示親子廁所相關設施</u> <u>之位置參考(如圖六)</u>。</p> <p>四、得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p> <p>(一) 親子廁所：Family Restroom</p> <p>(二) 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p> <p>(三) 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p> <p>(四) 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p> <p>(五) 兒童馬桶：Child Toilet</p> <p>(六) 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p>	<p>明確規定各項設施設備之圖示，以利落 實使用。</p>
<p>第八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u> <u>十二月十六日施行。</u></p>	<p>明訂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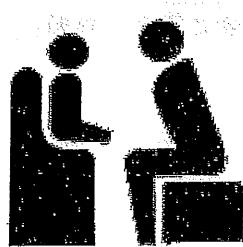
圖一 引導標示圖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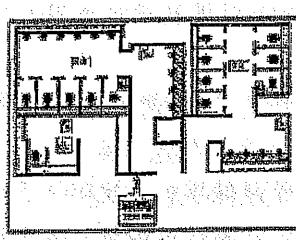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五 兒童馬桶或小便器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